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99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991001A00_ATTCH1.pdf、0991001A00_ATTCH2.pdf、099100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發給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者，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40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5年8月18日府人給字第1050860307號函轉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諒達，該總處函略以，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」，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；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；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該函係闡明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，爰自100年1月1日起即有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機關未依前項總處函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係屬違法

之授益行政處分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，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。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，請參酌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衡量給付原因、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，並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，參考下列原則辦理：如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；如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